

113 年新北市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提升本市韻律體操運動風氣與技術水準，並增進各縣市韻律體操選手、教練彼此情誼及技術交流，以達推廣推展韻律體操運動之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

陸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~3 日(星期六、日) 11 月 1 日(星期五)賽前訓練

柒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)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0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，請一律用線上報名 <https://ctgascore.org/register/1131102> 並與本會以電話確認(陳湘琦老師 0919221539)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代表學校：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(二) 非代表學校：

1. 代表縣、市體育總會或委員(協)會，須設籍或居留地址於該縣市。

2. 代表俱樂部或其他單位，須為內政部或各縣、市政府在案之單位(檢附證明文件)，依實際年齡(就讀年級)報名該組別，組隊不限同校學生。

(三) 報到時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(有參加 113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者不需再繳交相關證明)。

(四) 非代表學校參賽之選手，不得再以就讀學校名義報名參賽其他組別項目。

(五) 選手不得跨組比賽，若經查證違反規定，取消選手比賽資格。

(六) 本賽事成績計算分別採新北市錦標賽及邀請賽二種賽制。各組別個人賽報名若未達三人以上則改為表演賽性質，予以評分但不列入報名。

(七) 外縣市選手開放報名參加各組別邀請賽個人競賽，各單位各組別分別至多報名六人，唯 113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個人全能獲前六名者，可報名參

加，但為表演賽性質，予以評分而不列入排名(如果選手於全國賽僅單項前六名或僅參加團隊競賽者則不在此限，請報名表備註欄自行填寫表演賽)。

二、保險：本賽會將投保場地責任險，參賽人員若有其他保險需求，請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需提交於大會。

四、報名費：參加個人競賽每人每一項目新台幣 500 元(於報到繳交)。

五、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(一)個人全能競賽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每人最多參報四項，採計三項總和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採計三項總和成績；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採計二項總和成績，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
(二)個人單項競賽：於第一競賽中該項得分計算成績。

(三)每一運動員限僅代表一單位一組別。

玖、組別及項目：

一、高中組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二、國中組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三、國小高年級組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四、國小中年級組個人四項：徒手、環、球、棒。(最多報三項)

五、國小低年級組(包含幼兒園，108年7月31日以前出生者)

個人三項：徒手、環、棒。(最多報二項)

拾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國際體操總會(FIG)2022年至2024年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，所有競賽成績皆由第一競賽產生。

二、個人競賽評分內容：

(一)高中組：採用2022年至2024年國際評分規則評分。

(二)國中組：採用2022年至2024年國際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。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：採用2022年至2024年國際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。

(四)國小中、低年級組：難度價值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自訂之評分規則評分(如附件)。

拾壹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一、個人全能競賽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三項，低年級組兩項，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，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一

名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名次列前 a. 實施總得分較高者 b. 藝術總得分較高者 c. 難度總得分較高者 d. 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註：全能前八名，如各組各單位不足八個單位，依選手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名次列前 a. 實施總得分較高者 b. 藝術總得較高者 c. 難度總得分較高者 d. 並列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註：個人單項前八名，如各組各單位不足八個單位，依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。

拾貳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

- 一、單位報到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4:00 時，於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『影本』、音樂電子檔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〔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名字-項目〕)。
- 二、手具檢測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4:00~5:00 時，於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檢測。
- 三、領隊及教練技術會議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六)，早上 8:00，於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舉辦。
- 四、裁判會議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六)，早上 08:30，於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舉辦。

拾參、本競賽規程，經新北市體育局新北體競字第 1130189204 號函及新北市體操字第 1130902 號函核定辦理，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，如有疑義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會議解釋為準。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韻律體操 國小中、低年級組 自訂辦法

112年9月24日修訂

個人項目

1. 手具項目

- 1.1. 難度 (D)：適用 FIG 2022~2024 青少年個人競賽規則，所有難度規範。
- 1.2. 藝術 (A)：適用 FIG 2022~2024 青少年個人競賽規則，所有藝術規範。
- 1.3. 技術 (E)：適用 FIG 2022~2024 青少年個人競賽規則，所有技術規範。

2. 徒手項目

2.1. 難度 (D) 要求

難度要素	
DB 最多 7 個 (計最高)	
特殊需求	
身體難度組： 跳/躍 \wedge 最少 1 個 平衡 \top 最少 1 個 旋轉 \circ 最少 1 個	全身波浪： W 最少 2 4 個
組合難度 (FIG)：最多 1 個 (依序)	
非慣用邊組合難度 (CTGA)：身體難度可增加非慣用邊 (左或右) 實施，算一個身體難度	
動力性轉動—R	
小中：最多 4 個 串 (依序)	
小低：最多 3 個 串 (依序)	

2.1.1. 身體難度 (DB) -非慣用邊組合難度

2.1.1.1. 身體難度可增加非慣用邊 (左或右) 實施，算一個身體難度。

2.1.1.2. 依據該身體難度分值計算，無連接加分。

如： $(\downarrow\overline{\top}^{\wedge} + \downarrow\overline{\top}^{\wedge}) = 0.20 + 0.20 = 0.40$ 。

2.1.1.3. 連接左右邊身體難度，實施過程可有中間步。

● 允許一步中間步：

- 起落同腳之單腳起跳跳躍，自由腿踩步視為一步 (如： $\parallel + \parallel$)。
- 雙腳起跳跳躍，落地後，併腿小跳視為一步 (如： $\dot{\uparrow} + \dot{\uparrow}$)。
- 交換腿跳類，落地後，自由腿踩步視為一步 (如： $\underline{Z} + \underline{Z}$)。
- 單腳支撐平衡，自由腿踩步視為一步 (如： $\overline{\top} + \overline{\top}$)。過程中，不得以手支撐 (如： $\downarrow\overline{\top} + \downarrow\overline{\top}$)。
- 單腳支撐旋轉，自由腿踩步視為一步 (如： $\dot{\circ} + \dot{\circ}$)。

- 允許二步中間步：

- 起落不同腳之單腳起跳跳躍，落地後，後腳（自由腿）踩步視為第一步（如： $\text{—} + \text{—}$ ）。

2.1.1.4. 跳躍（難度表 9，# 12、# 15、# 22、# 26、# 30）、身體其他部位支撐之平衡（難度表 11，# 19~26）、動態平衡（難度表 11，# 27~28）、身體其他部位之旋轉（難度表 13，# 28~33）不得實施左右邊。

2.1.1.5. 實施左右腳立踵平衡，過程中須以立踵變換支撐腳，落踵視為中斷。

2.1.1.6. 連接左右邊身體難度時，若兩個難度皆正確實施，或第一個難度正確實施，但過程中斷，則僅計算第一個難度分值，如： $(\downarrow P^{\wedge} \sim \downarrow P^{\wedge}) = 0.20$ 、 $(\downarrow P^{\wedge} \sim \cancel{P^{\wedge}}) = 0.20$

2.1.1.7. 連接左右邊身體難度時，若第二個難度成功，但過程中斷，則難度不計，如： $(\cancel{P^{\wedge}} \sim \downarrow P^{\wedge}) = 0.00$ 。

2.1.1.8. 實施左右邊身體難度，若某一邊難度認定為較低分值時，亦可承認，但視為 2 個難度 且不得再重複實施於單獨、非慣用邊或組合難度。

- 如：選手實施 $(\downarrow P^{\wedge} \downarrow P^{\wedge})$ ，裁判認定 $(\downarrow P^{\wedge} \downarrow F^{\wedge}) = 0.30 + 0.10$ ，且視為 2 個難度。

- 如：選手先實施 $\downarrow F^{\wedge}$ ，之後實施 $(\downarrow P^{\wedge} \downarrow P^{\wedge})$ ，裁判認定 $(\downarrow P^{\wedge} \cancel{F^{\wedge}}) = 0.30 + 0.00$ ，因重複動作。

- 如：選手實施 $(\cancel{P^{\wedge}} \downarrow P^{\wedge}) = 0.20 + 0.20$ (取分值低的)，在符號表上屬相同難度，算 1 個難度。

2.1.1.9. 最多一個立踵或平足慢轉。

2.1.2. 動力性轉動 (R)

2.1.2.1. 每一串最少 2 個轉動，最多 4 個轉動，每一個轉動為 360 度，未滿 2 圈不計分；3 個以上相同、不中斷的近似技巧動作，繞著額狀軸或矢狀軸轉動、幻象（任一方向）的一串 R，即 13 類近似技巧動作，可加系列 0.20 分。

2.1.2.2. 每一串若超過 4 個轉動，僅採計 4 個轉動，超過的轉動及其衍生之加分不計，亦不扣分。

2.1.3. 全身波浪 (W)

2.1.3.1. ~~基本分值：0.20 分。~~ 最少 4 個，每少一個扣 0.3 分。

2.1.3.2. ~~難度表 11 (# 28)、表 13 (# 4) 之全身波浪，亦可視為 W。惟計分時，若含在最高 7 個 DB 中，採計 DB 分值，則 W 分無效；反之，若未含在最高 7 個 DB 中，不計 DB 分值，W 分有效。~~

~~2.1.3.3. 不得重複相同的波浪。~~

- 以下視為不同：A. 向前、向側、向後；B. 起始和 / 或結束位置（站姿、低姿）；C. 俯臥、仰臥、站姿。
- 以下視為相同：A. 單腳、雙腳；B. 左邊、右邊側波浪。

2.2. 難度裁判

2.2.1. 徒手項目僅需DB1、DB2 兩名裁判。

2.2.2. 扣分表

難度	最少／最多	扣分 0.30
身體難度 (DB)	最少3 個	少於3 個身體難度 每一身體動作組少於1 個 () : 每少一個難度。
慢轉平衡	最多1 個 立踵或平足	多於1 個慢轉平衡。
全身波浪 (W)	最少2 4 個	每少一個W。

3. 其他未詳述之規則，以 FIG 2022 ~ 2024 青少年個人競賽規則為依據。